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須予披露交易
與中保投資訂立有關向遠東宏信天津投資的增資協議、
補充協議及相關文件

與中保投資訂立有關向遠東宏信天津投資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及相關文件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保投資訂立有關中保投資向遠東宏信天津投資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及相關文件（統稱「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中保投資將以投資總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00.00元向遠東宏信天津進行注資，其中最高為人民幣1,165,598,339.46元將計入遠東宏信天津的註冊資本，最高為人民幣2,834,401,660.54元將計入遠東宏信天津的資本公積。於增資事項完成後（以最高投資總額計算），遠東宏信天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5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65,598,339.46元，本公司、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中保投資將分別直接持有遠東宏信天津約46.96%，37.83%及15.21%的股權，遠東宏信天津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遠東宏信天津的持股比例將減少。因此，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的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本公司，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遠東宏信天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保投資訂立有關中保投資向遠東宏信天津投資的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中保投資將以投資總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00.00元向遠東宏信天津進行注資，其中最高為人民幣1,165,598,339.46元將計入遠東宏信天津的註冊資本，最高為人民幣2,834,401,660.54元將計入遠東宏信天津的資本公積。於增資事項完成後(以最高投資總額計算)，遠東宏信天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5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65,598,339.46元，本公司、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中保投資將分別直接持有遠東宏信天津約46.96%，37.83%及15.21%的股權，遠東宏信天津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增資協議，在滿足增資協議約定的條件下，原始股東有權以約定的方式優先購買中保投資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遠東宏信天津的剩餘股權。

二、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原始股東)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作為原始股東)

遠東宏信天津(作為被增資方及目標公司)

中保投資(作為投資方)

據中保投資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保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釐定基準：

根據增資協議，中保投資將以投資總額最高為人民幣4,000,000,000.00元向遠東宏信天津進行注資，其中最高為人民幣1,165,598,339.46元將計入遠東宏信天津的註冊資本，最高為人民幣2,834,401,660.54元將計入遠東宏信天津的資本公積。於增資事項完成後(以最高投資總額計算)，遠東宏信天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5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65,598,339.46元。

中保投資的最高投資總額以遠東宏信天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即人民幣22,306,140,219.80元)為基礎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確定。

支付方式：

根據增資協議，中保投資的最高投資總額人民幣4,000,000,000.00元將自投資計劃通過登記之日起二年內以現金形式分期支付至指定注資賬戶。倘中保投資分多次實繳，在符合增資協議所約定的增資總方案、增資價格的前提下，中保投資每筆實繳出資額對應的增資價款支付時間以各方簽署的當筆出資增資協議為準。另外，在增資事項的先決條件全部滿足或經中保投資書面豁免後三個工作日內，中保投資向注資賬戶劃轉的首筆實繳出資額應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0.00元。

先決條件：

在下述先決條件已經全部得到滿足或經中保投資書面豁免(遠東宏信天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本公司應及時向中保投資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後三個工作日內，中保投資應根據增資協議約定向遠東宏信天津相應繳納實繳出資額：

- (a) 遠東宏信天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本公司已經就增資事項及簽署增資協議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內外部決策／批准，並且該內外部決策／批持續有效；
- (b) 中保投資，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本公司關於實繳出資額涉及的遠東宏信天津的公司章程修訂內容(內容體現並符合增資協議的約定)達成書面一致，且修訂後的遠東宏信天津的公司章程已經中保投資，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本公司簽署完畢，並且各方已按照增資協議約定就實繳出資額簽署完畢對應的履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所需的相應文件；

- (c) 沒有發生任何如下情況：(1)遠東宏信天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本公司發生重大不利變動；(2)遠東宏信天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本公司實質性違反增資協議的約定且未能在中保投資要求的合理時限內予以糾正；(3)存在對增資事項的實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法律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及(4)遠東宏信天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本公司在增資協議項下所作的聲明、陳述與保證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不合法、存在效力瑕疵；及
- (d) 中保投資已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完成投資計劃登記，投資計劃已設立成功，且對應實繳出資已足額劃付至託管賬戶，且投資計劃沒有出現任何因中國法律的修改或頒佈、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或監管部門提出新的監管要求等原因導致中保投資無法向遠東宏信天津支付增資款或中保投資無法履行其在補充協議項下義務之情形。

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中保投資自首個實繳出資日期作為遠東宏信天津股東，行使相應的股東權利。就中保投資的每筆實繳出資而言，遠東宏信天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本公司應在增資協議約定的時限內完成相應的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股東、公司章程等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領取新的營業執照，以確保中保投資經工商登記持有其根據增資協議約定在每筆實繳出資後應持有的遠東宏信天津相應股權。

遠東宏信天津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股東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本公司	3,600,000,000.00	55.38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	2,900,000,000.00	44.62
合計	6,500,000,000.00	100.00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以最高投資總額計算)：

股東	註冊資本(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本公司	3,600,000,000.00	46.96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	2,900,000,000.00	37.83
中保投資	1,165,598,339.46	15.21
合計	7,665,598,339.46	100.00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遠東宏信天津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遠東宏信天津之公司治理：

根據增資協議，增資事項完成後，遠東宏信天津的董事會由全體股東依照法律規定重新組建。遠東宏信天津的董事長、總經理由增資事項完成後成立的董事會依照法律規定選舉產生及聘任。每一名董事的投票權以及公司的經營管理事項將依照遠東宏信天津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遠東宏信天津之利潤分配：

根據增資協議，自首個實繳出資日起每年度且在滿足增資協議約定的條件下，遠東宏信天津將按約定以其稅後可分配利潤為限向中保投資分配利潤。除發生強制分配事件（遠東宏信天津向除中保投資外的任一股東進行任何形式的利潤分配或遠東宏信天津減少註冊資本）之外，遠東宏信天津有權遞延其根據增資協議約定應向中保投資分配的全部或部分應分配利潤。遠東宏信天津行使遞延分配權不受次數限制，不視為遠東宏信天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本公司任何一方的違約行為，惟遠東宏信天津最晚應當在相應年度的分配日至少15個工作日向前向中保投資送達書面通知。

首個實繳出資日後，遠東宏信天津的利潤分配方案須經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根據增資協議，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本公司應按照增資協議和遠東宏信天津公司章程的約定，在遠東宏信天津股東會上就利潤分配事宜進行投票表決，作出有關股東利潤分配的股東會決議。遠東宏信天津的利潤分配形式為現金分配。未經中保投資書面同意，遠東宏信天津不得以非現金形式向中保投資支付應分配利潤。

優先購買權

根據增資協議，原始股東有權按約定優先收購中保投資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剩餘股權。原始股東應按增資協議約定的期限和方式通知中保投資。增資協議項下授予原始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條的一項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的行使與否由原始股東自行決定且原始股東並無就優先購買權支付權利金（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75(1)條）。倘若原始股東未來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保留事項及中保投資的其他權利：

根據增資協議，須經中保投資事先書面同意的保留事項包括：

- (a) 超過遠東宏信天津經審計的上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無償劃轉；
- (b) 遠東宏信天津減少註冊資本；
- (c) 修改遠東宏信天津章程中與增資事項中中保投資股東權利相關的內容（包括分紅機制）；
- (d) 遠東宏信天津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e) 遠東宏信天津引進其他股東；
- (f) 制訂並審議批准遠東宏信天津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及
- (g) 遠東宏信天津不履行其在其其他權益類金融產品法律文件中明確約定由其承擔的義務，且觸發遠東宏信天津立即清償義務。

除以上保留事項之外，中保投資的其他權利包括：

- (a) 按增資協議約定從遠東宏信天津獲取中保投資應分配利潤；
- (b) 按其出資股權比例委任董事參與公司治理；
- (c) 在符合本公司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獲取遠東宏信天津年度財務報告；
- (d) 遠東宏信天津後續再進行權益融資時，中保投資有權在同等條件下向新的投資方優先轉讓自身持有的遠東宏信天津股權或者優先認購新的股權，基於公開市場上市行為而進行的權益融資情形除外；及
- (e) 中國法律及遠東宏信天津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另外，根據增資協議，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情況，中保投資有權停止繳付增資認購款、要求原始股東安排第三方收購其屆時持有的遠東宏信天津相應的股權，或解除增資協議等：

- (a) 根據增資協議約定宣佈進行利潤分配的前提下，遠東宏信天津未按增資協議約定按期、足額向中保投資分配中保投資的應分配利潤；
- (b) 遠東宏信天津未選擇行使遞延分配權或發生強制分配事件時，遠東宏信天津未按照增資協議的約定向中保投資進行足額分配的；
- (c) 遠東宏信天津未能按照增資協議約定向中保投資提供加蓋遠東宏信天津公章的出資證明書、股東名冊，或未能按照增資協議約定完成工商變更登記的，且在增資協議約定的寬限期內仍無法完整履行該約定義務的；
- (d) 如未經中保投資書面同意，遠東宏信天津及／或原始股東違反增資協議約定自行決定並進行重大事項的；及
- (e) 原始股東違反增資協議約定的義務。

三、有關各方的資料

有關中保投資的資料

中保投資為一家經中國國務院批准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保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根據中保投資提供的資料，中保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擁有46名股東，其中包括中國的27家保險公司、15家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以及四家社會資本單位。中保投資的全體股東於中保投資單一持股比例不超過4%。

據中保投資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保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遠東宏信天津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宏信天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宏信天津主要在中國東北、西北及華北地區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遠東宏信天津若干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計)
除稅前純利	5,446.00	4,398.56
除稅後純利	4,085.89	3,291.8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宏信天津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5,104,700,355.80元。

有關遠東國際融資租賃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國際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國際融資租賃主要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龐大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公司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制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提供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工程等一體化服務。

四、增資事項的財務影響及增資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以最高投資總額計算），遠東宏信天津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50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665,598,339.46元，本公司、遠東國際融資租賃及中保投資將分別直接持有遠東宏信天津約46.96%，37.83%及15.21%的股權，遠東宏信天津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增資事項而錄得收益或虧損。

增資事項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償還遠東宏信天津的債務並支持遠東宏信天津的經營，投向包括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製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實體產業，不得投資根據中國法律以及相關政府監管部門以及銀保監會禁止或限制投資的項目。

五、增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看好中國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融資租賃市場前景，本次增資事項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本實力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堅實基礎。2023年一季度以來，伴隨新冠疫情影響消退，以及政府穩經濟政策靠前部署，中國經濟持續回覆，市場信心和預期顯著好轉，經濟運行總體呈現企穩回升態勢。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次增資事項，將有利於提高遠東宏信天津的資本實力與金融服務能力，有利於持續助力實體經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並促進本公司新的盈利增長點。

與此同時，中國經濟發展邁入新格局的當下，本公司也看到內外部形勢仍然複雜嚴峻，國內外金融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將繼續貫徹「以穩為主」的經營策略，通過本次增資事項，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與財務靈活性，並通過引入長期股權資金，降低本公司對資本市場短期波動的敏感程度，提高本公司自身流動性安全水平，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信用評級及強健的資本狀況，保障主營租賃板塊的業務穩定性與可持續性。

展望未來，本公司認為本次增資事項有利於踐行本公司「匯聚全球資源，助力產業發展」的發展使命，以及「金融+產業」的發展戰略，符合本公司「背靠大陸、立足香港、輻射東南亞」的發展定位，有利於持續發揮本公司市場化、國際化、專業化的優勢。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增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遠東宏信天津的持股比例將減少。因此，增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的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交易。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注資賬戶」	指	根據增資協議約定的用於收取中保投資支付的實繳出資額的銀行賬戶
「增資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由本公司，遠東國際融資租賃，遠東宏信天津及中保投資訂立的有關向遠東宏信天津投資的增資協議、補充協議及相關文件
「增資事項」	指	中保投資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向遠東宏信天津進行注資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宏信天津」	指	遠東宏信(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個實繳出資日」	指	中保投資首筆實繳出資額支付至注資賬戶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	指	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計劃」	指	經銀保監會指定的註冊機構登記並由中保投資以管理人身份設立的以保險資金和其他合法資金(如有)投資遠東宏信天津股權的金融工具，中保投資作為管理人將進行主動管理及自主決策，其委託人為符合有關金融機構資產管理、保險資金運用、保險資產管理的中國法律規定並將資金委託給投資計劃管理人進行運用的合格機構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始股東」	指	遠東宏信天津的原始股東，即本公司及遠東國際融資租賃
「實繳出資額」	指	中保投資就增資事項按照增資協議約定分期向注資賬戶實際繳付的每一筆實繳出資
「各方」	指	增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即本公司，遠東國際融資租賃，遠東宏信天津及中保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優先購買權」	指	增資協議約定的原始股東對中保投資所持有的遠東宏信天津部分或全部剩餘股權在特定條件下所享有的優先購買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境內公司通常對外營業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調休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以及調休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